

# 质性社区研究的三种模式\*

——以费孝通社区研究史为参照

刘小峰 夏玉珍 余佳妮

**摘要:**从“江村”调查到“行行重行行”的社区研究历史轨迹,体现了费孝通先生为认识中国社会及走出社区研究困境所做的努力和贡献。研究指出,拓展个案法试图建立微型社区研究的宏观视角;而历史比较研究则希望比较更广阔的不同的社会背景所呈现的事件及行为;同时,本土化乡村社区研究也出现了第三种路径:个案调查与区域比较相结合,它们一起构成当下质性社区研究方法论上的三种研究模式。

**关键词:**社区研究 方法论 费孝通 再认识

中图分类号:C9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0730(2012)12-0091-06

社区研究或社区分析作为人文社会科学质性研究的一项基本方法,有着悠久的历史实践。在中国最富盛名的社会学家(之一)费孝通先生看来,要认识和理解整个中国“全盘社会结构的格式”,社区研究不失为一种卓有成效的方法,“以全盘社会结构的格式作为研究对象,这对象并不能是概然性的,必然是具体的社区”,因之,“现代社会学的一个趋势就是社区研究”<sup>[1]</sup>。回顾费孝通先生的人生学术史,从第一次“江村”调查到“行行重行行”这一历史轨迹,体现了一代学人为走出社区研究困境做出的不懈努力。本文基于对费孝通社区研究史的再认识,主张拓展个案法、历史比较法和个案调查与区域比较相结合的方法将成为中国质性社区研究未来可能的三种方法论模式。

## 一、费孝通的方法论构想 如何走出社区研究

(一)“江村”研究:对社区概括的广泛意义

对单个典型社区的研究,也称个案研究。在社

会科学界,极少有研究者只谈论个案本身,他们往往有更大的追求。譬如,费孝通以他在江苏吴江县“开弦弓”村庄所做的调查来做他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博士论文时,也不失时机地添加一个副标题:“一个中国农村的经济生活”(后来以英文正式出版时更名为《Peasant Life in China》(1939),中文译本更名为《江村经济》)。为什么选择特定情境中的某个具体社区?费孝通指出这是出于要“深入细致研究”<sup>[2]</sup>的实际考虑。在这里,把村庄作为一个社区研究的基本单位,并不是说社区研究的根本旨趣就限制在村庄之内,实质上村庄只是研究的一个载体或是理解其它社会问题的“透镜”,社区研究的最本质特征是在村庄之外。因为20世纪初中国早已迈入全球现代化进程,成为全球现代性扩张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村庄日常生活与社区之外的大历史、国家及社会转型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因而,对“江村”调查的旨趣在于“说明这一经济体系与特定地理环境的关系,以及与这个社区的社会结构的关系。同大多数中国农村一样,

这个村庄正经历着一个巨大的变迁过程”<sup>[3]</sup>。同时，费孝通更认识到，对“江村”样本进行微观分析的结果虽是有限范围内观察的现象，却有比较广泛的意义，如，“由此可以了解到中国土地问题的一些显著特征”<sup>[4]</sup>。

(二)“行行重行行”：对社区概括的整体意义

《江村经济》中单个“点”所得的结论不免有很大的地域性、局限性、特色性，这种“由点到面”的演绎、推理方法也有以偏概全之嫌。因此，就有了英国 Edmund Leach(埃蒙德·利奇)教授在 1982 年所著《社会人类学》一书中对费孝通“江村”研究的质疑<sup>[5]</sup>。那么，费孝通如何回应这种“从个别出发是否可以接近整体”的方法论问题呢？在 1990 年《人的研究在中国——缺席的对话》一文中费孝通谨慎地回应了 Leach 的这个责难。事实上，费孝通在这里和 Leach 对话的并不是江村能不能代表中国所有的农村，而是江村能不能在某些方面代表一些中国的农村<sup>[6]</sup>。费孝通在这里引出了“类型”的概念，并指出“通过类型比较法是有可能从个别逐步接近整体的”，费孝通认为“用实践的经过来说容易讲得明白些”<sup>[7]</sup>。

首先，横断面上的比较：从“江村”到“云南三村”。江村调查完毕，1938 年，费孝通留英回国后抵达中国云南昆明，便在滇池附近开始寻找与中国内陆社会结构不一样的农村进行调查，分别为禄村、易村和玉村（这两个村是费孝通指导学生张之毅调查的）。1941 年，费孝通把这三种类型的农村比较写成《云南三村》。《云南三村》是从《江村经济》基础上发展出来的，而且在应用类型比较的方法上表现也最为清楚<sup>[8]</sup>。

其次，纵切向上的比较：从农村走向城市社区。费孝通第二次学术生命时期（1978 年后），全球化和现代化在中国的发展已经成为时代潮流。这种背景下，费孝通作为研究农村问题的学者，不可避免地要观照迅速市场化和城市化后各种引人注目的社会问题。自 1995 年以来，费孝通开始将研究重心转向城市问题，将自己的研究转向称为“从

农村进了城”，进而理解整个中国现代化进程。1999 年，他为此在上海大学成立了上海社会发展研究中心，这个中心的最主要工作就是做城市社区建设的研究。

费孝通晚年还是坚持用“逐步接近”方式来认识整个中国。不仅在“江村”做前后多达 20 多次的穿越历史跨度的追踪调查，而且，费孝通把“行行重行行”的伟大实地研究精神拓展到了区域社会发展格局。从江苏出发，晚年的费孝通“行行重行行”主要分两个方向前进：一是从沿海发达省份如广东、浙江逐渐深入到内陆，另一方向是进入边区考察，如黑龙江、内蒙古等。

二、质性社区研究的三种模式：对费孝通社区研究史的再认识

(一)拓展个案法

其实，无论是费孝通，还是雷蒙德·弗思(Raymond Firth)抑或马林诺斯基，都是在同一个层次上理解具体的社区研究对于认识总体民族社会的价值问题。用马林诺斯基为费孝通《江村经济》所作序言中的话来说就是，“(可以)通过熟悉一个小村落的生活，我们如在显微镜下看到了整个中国的缩影”<sup>[9]</sup>。然而，在 1962 年纪念马林诺斯基的演讲中，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就针对被被誉为“社会学中国学派”的费孝通、吴文藻等人的研究，提出了他对中国化微型社区研究方法的批评，认为其是“最典型的人类学谬误”。格尔兹(Clifford Geertz)在 1973 年发表的“深描”一文中也持同样看法，他主张在典型的小镇或村庄中可以获知的显然只能是小镇或村庄的生活即“地方性知识”，而不应该是民族社会。这也就是说，弗里德曼和格尔兹殊途同归都反对通过小社会单位或是小单位的“叠加”从而作为总体民族社会“缩影”的研究模式<sup>[10]</sup>。笔者认为，这里不仅存在一个方法论层面的问题，即个案或多个案相加能否代表或穷尽整体的整体性问题，也是坚持科学—实证主义量化路

径的一些学者经常质疑质性的社区研究成果解释力的问题核心所在。这还有一个现实问题,那就是在全球现代性逐渐扩张的大语境中,地方社区已日益不能掌握它们自身的经济和政治命运,超出社区范围的城市化、工业化、科层化以及中央集权化等宏大结构所带来的干预力量在社区中不断增强,破坏了地方性社区的独立性、完整性,因此,通过地方性狭小叙事的研究所能获得的解释力就严重受限。

这也就是说,小地方中的微型社区研究如费孝通的第一次“江村”调查,通常研究的对象就是某个具体个案,但个案研究的结论总有一个拓展(或再利用)的问题,或者是重新检视个案在更宏大时空范围内如民族国家、全球现代性层面的理论意义问题。所谓拓展个案法,就是一种通过亲密的参与观察,将日常生活置于其超地方和历史性情境中加以考察的研究方法,它旨在从“‘特殊’中抽出‘一般’、从‘微观’移动到‘宏观’,并将‘现在’和‘过去’建立连接以预测‘未来’”<sup>[11]</sup>。麦克·布洛维关于拓展个案法的创见,正在于立足点的方向转移,它从个别个案转移到宏观权力,力图去理解那些微观处境如何被宏大的结构所干预。其逻辑是通过四步层层递进的拓展:从观察者拓展到参与者、时间和空间上的拓展、从过程拓展到力量以及最后拓展理论,<sup>[12]</sup>进而说明一般性的社会力量如何形塑和产生特定环境中的结果,也即建立一种“微观问题的宏观视角”。这其中,理论在拓展社区叙事中的每个维度中都是必需的,“它(指理论)引导干预,把情境知识建构为社会过程,并将那些社会过程置于它们更加广阔的决定性情境中”,“理论并不是储藏在学校里的什么东西,它自己也成为它试图去理解的世界的一种干预”<sup>[13]</sup>。

在转型中国语境中,事实上,任何私人领域的社区叙事都不可避免地要与公众领域以及整个社会的转型相关联,甚至在许多情况下,前者是对后者的直接回应。如,阎云翔在中国东北下岬村的社区民族志《私人生活的变革》中申明,正是国家的

家庭改造以及其它政策导致了私人生活的转型,“毫无疑问,国家在集体化期间一手直接启动了私人生活的转型,而在非集体化之后又间接地帮助了这一转型的继续”<sup>[14]</sup>。为此,《私人生活的变革》在私人生活的社区叙事中敏锐地分析概括了与之伴随的许多公共生活变迁,从中国一个普通的村庄私人生活史拓展出了整个中国社会的变迁概貌,如20世纪80年代后农村社会老年人赡养问题严重,以自我为中心的无公德个人的浮现,青年一代自主性的加强和亲密生活日益开放化等。在阎云翔等这种拓展个案研究中,研究者的目标是进行拓展性概括或分析性概括,它一般遵循“理论——个案——理论”的循环式研究路径,是建立在已有理论基础上的理论修正、检验或创新。但是,无论研究者如何谨慎,理论拓展本身存在着一定的悖论,因为它假定了普遍性结构和法则的存在。因而,理论拓展必须补之以众多的经验事实,包括历史的和未来的,进行比较区分才能减少偏差。

简言之,社区研究中这种反思性拓展个案方法,强调对宏观、微观两方面因素的整体关照,既要居高临下地透视具体日常生活,又要从具体日常生活中反观宏观力量的变迁。通过宏观与微观因素的反复运动,拓展个案法企图跳出微型社区研究的狭小天地,寻找其外推结论和拓展理论的追求。需要警醒的是,当前发展拓展个案研究的价值与理由是不依赖于科学—实证化体系而独立成立的,一些学者拿实证量化的标准,以随机性、普遍性去拷问个案研究,只会对以质性研究为目的的当下社区研究尤其是农村研究带来硬伤。拓展个案法的归纳和演绎有其自身适用范围,对于复杂事件和过程的叙述更存在独立实践的空间,其叙述也许不是为了去证明“树木之需要归依于森林,而是为了说明树木何以成为树木”<sup>[15]</sup>。

对社区研究过程和研究结果呈现,要融入理论思考和反思这一认识,费孝通有一个实践和历史的认知过程。据费孝通“禄村农田导言”中说,当他在编写《花摇篮》时,认为实地研究者只要事实

不需要理论,甚至在“江村”调查时,他还是主张“不带理论预设下乡”<sup>[16]</sup>。1938年,由于时局动乱,费孝通仓促辗转到了英国,很快发现了原有认识的错误。据费孝通回忆,在写《江村经济》时“因没有理论作导线,所得材料是零星的,全书并没有一贯的理论,不能把所有的事实全部组织在一个主题之下”,“说来很惭愧的,我经过了两次实地研究,才觉悟到这个方法论上的错误”。<sup>[17]</sup>

## (二) 历史比较研究

微型社区研究由微观走向宏观的演绎、推理方法无论如何精细,这种“小地方洞察大社会”的方法总难逃避“武断”之嫌,特别是来自科学实证主义者的责难,并且很容易没有考虑到“反事实”问题<sup>[18]</sup>。同时,本土社区研究反思语境中,一些质性历史比较类型者也反对社区研究视角限制在单个案之中,他们希望比较更加广阔的不同的社会背景提供的事件或行为。而且,除非研究者把一个命题同时应用于不同的文化或社会情境进行经验比较,否则要看穿隐藏着的偏见、误识和价值,不是件容易的事情。费孝通在“乡土中国后记”中主张,社区研究的初步工作是在一定时空中去描画出一个地方人民赖以生活的社会结构,社区研究第二步便是比较研究<sup>[19]</sup>。为此,费孝通在个人社区研究史中,如前所述,一是拓展社区数量,通过村落类型学研究方法如对“云南三村”的研究去认识整个乡土社会;二是在层次上,通过向上提升,以集镇、县域或者区域社会为单位比较考察中国社会结构转型概貌。

社会学恢复重建后,费孝通对比较社会学学科的建设更给予了极大的关心,而且将其提升至“美人之美、美美与共”的哲学高度。<sup>[20]</sup>但同时,我们应深刻认识到社区研究中只有比较方法是不够的,基于对人类社会现象规律的特殊性认识,比较方法必须以关注历史多样性来补充。这方面,近半个世纪前,费孝通就指出了社区研究与历史学工作的相通性,并认为“如果历史材料充分的话,任何时代的社区都同样地可作分析对象”<sup>[21]</sup>。这一方

法也得到了当代许多学者的自觉实践,如王铭铭的“溪村史”研究,徐勇、吴毅等的中国农村村民自治研究等。一般意义上,历史比较研究根据时空类型可以粗略归为三个面向,如以费孝通社区研究史为例的话,即:一是同地点不同时间的调查研究,如建国后费孝通对“江村”的追踪调查《三访江村》、《再访江村》、《江村五十年》等;二是同时间不同地点的调查研究,如《云南三村》、《乡土中国》(费孝通认为此书可以看作是“社区分析第二步的比较研究”)等;三是不同时间和地点的调查研究,如《沿海六行》(1987)、《乡镇经济比较模式》(1988)、《行行重行行(乡镇发展论述)》(1993)等。

当前,对于在费孝通类型比较以及比较社会学思想基础上进行“理论自觉”重构的历史比较研究的作用,众说纷纭。从费孝通的社区研究史中,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其作用大致上有如下几种,这值得反思。

第一,历史比较研究可以重新解释资料或挑战旧的因果关系。通过发现新证据或者以不同的方式组织材料,研究者可以对以前的解释提出质疑,并根据文化历史情境来诠释资料,以找出支持新社会事实的解释。如,费孝通在“禄村农田”中通过江村与禄村事实的比较,就反驳了托尼(Tawney)的有关土地权流动的假设。托尼曾在《中国的土地和劳动力》一书中,用离城市的远近和生产力的高低解释了土地外流的现象。他的这种说法很符合靠近都市的江村情况,但是,费孝通在对江村和禄村的农田产量进行类型比较后,发现托尼的这种说法有问题。因此,费孝通提出了自己的理论假设:农村土地权外流和都市资本流入农村,是出于农村金融的枯竭。并且,他通过“云南三村”调查发现,土地权外流并不一定是靠近都市的农村必遭的命运。<sup>[22]</sup>

第二,历史比较研究能有效揭示社会现象的差异与多样性。比较分析的对象不但可以考虑外在的并不是这个国家所特有的因素,还可以考虑内在的所研究单位特有的因素。它具有从某个特

殊的情境转换成一般性的比较,或从一般性的比较转换到某个特殊情境的能力。研究者观察特定的情境,重新审视与比较异同点,然后进行概括。如费孝通在“江村”调查中发现,中国的土地制度面临的一个与其它国家截然不同的实质性困境是,“国民党政府在纸上写下了种种诺言和政策,但事实上,它把绝大部分收入都耗费于反共运动,所以它不可能采取任何实际行动和措施来进行改革。而共产党运动的实质,是由于农民对土地制度不满引起的一种反抗”<sup>[23]</sup>。

第三,历史比较研究能够引发新问题并激发理论建构的新方法。通过审视历史事件或不同的文化情境,研究者不仅能够产生新的学术灵感,还能拓展自己的观点。同时,命题比较不可能被限制在单一的历史时刻或单一文化中,它们实际上可能植根于多个特定文化与历史情境之中。在田野调查基础上抽象出的《乡土中国》中,费孝通发现“西洋的社会有些像我们在田里捆柴,分扎得很清楚不会乱的……我们不妨称之为团体格局”<sup>[24]</sup>。与西方世界的团体格局类型相比较,费孝通创造性建构出“差序格局”概念来概括中国基层社会的基本结构特征。“我们的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我们社会中最重要亲属关系就是这种丢石头形成同心圆波纹的性质”<sup>[25]</sup>。除了“水波纹”形象化概念解读之外,费孝通还在“差序格局”理想型态中运用“模型——模型”和“模型——现实”两种方式相比较对此问题进一步厘清,并发现“在西洋现代社会中差序格局是同样存在的”,因此,“可以看得到的,不过各有偏胜罢了”。<sup>[26]</sup>

### (三) 个案调查与区域比较

当前许多研究中国乡村问题的学者,鉴于中国社会和农村社会问题的复杂性、多样性、变异性,在费孝通的“类型比较法”和区域格局发展观的基础上,自觉地将社区比较扩展为更宏观层面的区域比较。如华中乡土派人物贺雪峰主张,农村

政策研究的基本进路是个案调查与区域比较相结合<sup>[27]</sup>。以个案调查为起点的区域研究,确实为进一步的比较研究提供了保证,贺雪峰还主张这种比较研究的目的在于从不同侧面描画出中国农村非均衡状况的整体性图像。为此,贺雪峰在经验研究的基础上从中国乡村治理区域差异的视角抽象提炼出了不同的村治理想类型,分别为原子化村庄、家庭联合型非原子化村庄和地域主导型非原子化村庄,并以区域为基础考察比较了不同类型区域的农民认同与行动单位,如联合家庭、小亲族、户族、宗族、村民小组、行政村,等<sup>[28]</sup>。

确实,质性社区研究有两种相当不同却很相关且可以共生的研究方式,一是个案调查,二是区域比较。个案调查的核心是深入社区内部,通过对社区本身逻辑的强有力呈现,来恢复经验的本真性。区域比较的重要之处在于通过审视差异来提出问题,从而产生正确的研究视角和学术灵感<sup>[29]</sup>。同时,当前学界应用区域比较视野还应注意或反思“深度个案”与“整体关怀”之间的张力地带。一般说来,引进作为“他者”视野的区域类型来检视以“深描”方式进行的个案,会增强社区研究成果的内在质感;另一方面,由于“地方性”特性,其外在效度仍然较低,不能随意进行“点”到“面”的外推。但无论如何,类型比较视野下的深度个案以区域差异作为特殊的“他者”眼光,增强了深度个案和本土社区研究的理论自觉。这也就是说,将个案调查经验置于区域社会格局的比较视野之下,可以帮助研究者较为准确地把握“点”的经验或某一地域性的叙事在更大时空范围内的位置,使深度个案获得其“地方性知识”的准确定位,进而重新发现、检视和认识中国乡土经验及社会发展的多元化面向。

### 三、小结

本文基于费孝通先生的社区研究史和社区研究成果,主张(或发现)本土语境中质性社区研究

方法存在三种模式:拓展个案法、历史比较研究和个案调查与区域比较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然而,需要澄清的是,笔者如此划分或主张更多地是基于一种学术研究纯粹理想型态(Ideal Tybe)的判断。事实上,这三种方法论模式在当下具体而鲜活的社区研究实践中往往是交织在一起、难以分开的,这样“有意”区分出来,某种意义上只能代表着一种“使用”程度的偏重或差异。如社区研究拓展个案法的使用过程中,尤其是在“理论拓展”上,研究者就需要利用众多的历史经验材料进行比较区分才能减少误差,换言之,个案拓展离不开历史比较视野。同时,在历史比较研究方法的运用中,研究者的理论素养同样重要,否则,对社区变迁的解释将是乏力的。个案调查与区域比较相结合的策略中,不仅需要学者的理论自觉,区域社会的历史多样性乃至民族国家的变革史也是需要充分关注的,唯此才可以避免社区研究成果的无历史感。所有这一切,似乎都暗含着本土质性社区研究需要重新培育一种“社会学的想象力”。当然,从方法论层面上讲,这三种模式各有其独立实践之地,也不存在一个绝对的优劣之分。因此,研究者何时何地“相对性”地选择使用何种方法(也只能说是相对性的),不仅取决于社区研究的目标、研究所掌握的资源以及研究为谁服务的问题,还与研究者个人的使用偏好、知识构成、研究兴趣等相关。

注释:

- [1][19][21][24][25][26]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16~117页、第117页,第117页,第26~27页,第28页,第44页。
- [2][3][4][5][16][17][23]费孝通:《江村经济》,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7页,第13页,第211页,第284~285,第313页,第314页,第212~213

页。

- [6][7]费孝通:《人的研究在中国——缺席的对话》,载于费孝通:《社会调查自白:怎样做社会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99~306页,第303页。
- [8][22]费孝通、张之毅:《云南三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5页,第181~183页。
- [9](英)马林诺斯基:《江村经济序》,载于费孝通:《江村经济》,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0页。
- [10]卢晖临:《社区研究:源起、问题与新生》,《开放时代》,2005年第4期。
- [11][12][13](美)麦克·布洛维:《公共社会学》,沈原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80页,第102~112页,第112页。
- [14]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龚小夏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第253~254页。
- [15]吴毅:《何以个案、为何叙述》,《探索与争鸣》,2007年第4期。
- [18]刘林平:《个案研究必须面对反事实问题》,《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09-28。
- [20]包智明:《比较社会学》,北京,知识出版社,1995年,第113页。
- [27]贺雪峰:《个案调查与区域比较:农村政策基础研究的路径》,《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 [28][29]贺雪峰:《什么是农村、什么是问题》,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199~208页,第338~339页。

作者简介:刘小峰,长江大学法学系助教,湖北荆州 434023;夏玉珍,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9;余佳妮,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湖北武汉 430079。

(责任编辑:羽林)